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表揚計畫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公、私立單位關注身心障礙者就業議題，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引導其善用及開發身心障礙者人力資源，營造友善融合就業環境，促進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穩定就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條。
- (二)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
- (三) 推動國民就業績優評選及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款。

三、執行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四、本計畫各獎項之申請對象如下：

-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進用身心障礙者適應職場協助及輔導有優良事蹟之公、私立單位。
- (二)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獎：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措施有優良事蹟之私立學校、團體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前項所列各獎項之申請單位曾獲該獎項者，自當屆受理申請截止日起四年不予評比及獎勵；另申請單位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須依身權法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且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認有歧視之事實。

各申請單位間屬關係企業、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之關係者，申請單位應就其本身營運資料提出申請，不得採用其他具有關係企業、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企業之相關資料申請。

五、本計畫各獎項之名額及獎勵內容如下：

-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獎勵績優單位二十名，公立機關各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下同)十萬元整，私立學校及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各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十五萬元。
- (二)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獎：獎勵績優單位三名，各頒發

獎座一座及獎金五萬元。

前項所列各獎項之名額由評審小組分配之，並得視申請及評審狀況調整或從缺。

本計畫獲獎單位符合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適用對象者，得申請產業推升型訓練計畫。

六、本計畫各獎項申請單位應檢附以下資料（含電子檔），於受理期間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並經提出申請後不予退還：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

1. 獎勵申請表(附件一)。
2. 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及協助適應職場之優良品蹟相關佐證資料。

（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獎

1. 獎勵申請表(附件二)。
2. 受理申請當年度之前二年內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措施之優良品蹟相關佐證資料。
3. 申請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七、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及評審作業期程，由本署公布之。

八、本計畫各獎項評比標準如下：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附件三)。

1. 評比項目：

- （1）建立身心障礙者友善進用機制：運用多元進用管道、人事規章訂有招募事項、員工平權教育、提供新進身心障礙員工訓練與融入職場協助等，並落實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企業社會責任(CSR)。
- （2）友善身心障礙者職場環境規劃：提供身心障礙員工合理調整措施，如職務內容或工作條件適性安排、軟硬體環境改善、提供就業所需輔具等。
- （3）促進身心障礙者職涯發展措施：企業提供身心障礙員工職涯發展措施情形，如職場心理健康管理，策略、工作家庭平衡措施、適性工作評核機制、公平升遷及薪資福

利制度、培訓專業能力等。

(4)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及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年資乘積： $(\text{身心障礙員工人數} / \text{員工總人數}) * \text{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 * 100\%$ 。

(5) 進用身心障礙者障別及職類之多樣性。

2.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年資計算以受理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依身權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本署將自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查閱申請單位近三年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供評審委員參考。

3. 依申請單位屬性分下列組別進行評比，並就各組符合身權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義務機關(構)或未具進用義務者分別評比：

(1)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2) 私立學校、團體。

(3) 民營事業機構。

(二)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獎：受理申請當年度之前二年內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措施具有優良事蹟，依下列項目綜合評比：

1. 服務成效：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措施之實績。

2. 創新作為：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措施期間，就實務上遭遇之問題，擬訂可行性服務措施及創新作法，且執行後具有效益。

3. 影響性：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措施期間，對受服務對象、家屬、雇主或其他對象及服務體系之影響情形。

4. 其他顯著事蹟：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措施期間之其他績優事蹟。

前項各獎項評比標準及權重由評審小組會議討論後經本署核定之。

九、本計畫受理及評審流程如下：

(一) 受理及資格審查：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進行報名資料審查，符合申請者送本署進

行資格審查及評審。

(二) 初審及複審：評審小組就書面申請資料進行初審，入圍複審之單位須另繳交十分鐘以內優良事蹟簡報之影片電子檔（依指定格式及繳交方式提供），由本署召開複審會議，邀請入圍單位進行問答及說明，並列入評分項目，由評審小組決議獲獎結果。

十、為辦理前揭評審作業，由本署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召集人，並成立評審小組，各獎項評審小組由專家學者、人力資源主管、非營利團體等相關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如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得指派代理人。

十一、各獎項申請單位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審查期間及獲獎後二年內，有下列各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申請或獲獎資格，並以書面限期繳回已頒發之獎座、獎金，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一) 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

(二) 有附件四所列重大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事。

十二、得獎單位由本部核定後公布，各獎項獲獎單位配合事項如下：

(一) 本部辦理推廣宣導、經驗分享會或研討會得邀請分享優良事蹟，另經徵求獲獎單位同意後，得辦理單位參訪，以擴散標竿經驗。

(二) 本部得使用獲獎單位申請獎勵之相關資料進行宣導及行銷。

(三) 獲獎者得參加本部辦理與所獲獎勵業務相關之國內外交流活動。

十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支應。